

安全城市·活力臺北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3 期

2009.01.01-2009.03.31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編印

網址：www.doli.taipei.gov.tw

電子信箱：web52010@mail.taipei.gov.tw

2009 年 4 月 10 日



感同身受話語

這是一本勞動者的職業災害血淚記實
父母、配偶、子女、親屬、好朋友、好同事
朝朝暮暮懸掛思念罹災者或受傷害的人
能不心痛！痛徹心扉！
我們忍心讓職災再繼續發生嗎？

有責任的夥伴們
大家奮起，全力以赴
「勤勞安·保安康」
絕不讓它再重蹈覆轍！
勞動檢查處誓與你並肩致力

勞動檢查處處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張基景'.

目 錄

前言	1
一、重大職業災害	2
1. 墜落	2
980104 石牌路 榮○公司工作場所職災案	
980120 溪洲街 平○公司工地職災案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4
1. 墜落	4
980102 溪州街 平○公司工地職災案	
980103 南京東路 至○公司工地職災案	
980115 西藏路 中○公司工地職災案	
980115 內湖路 雙○公司工地職災案	
980223 新生南路 達○公司工地職災案	
980313 濱江街 東○公司工地職災案	
980315 新湖二路 璞○保公司工地職災案	
2. 跌倒	11
980120 中華路 自營作業者工地職災案	
980203 行愛路 自營作業者工地職災案	
980313 民權東路 禾○公司工地職災案	
3. 物體飛落	14
980118 松仁路 互○公司工地職災案	
980211 市民大道 臺○鐵路管理局工作場所職災案	
4. 物體倒塌、崩塌	16
980208 金湖路 隆○公司工地職災案	
5. 被刺、割、擦傷	17
980317 莒光路 純○公司工地職災案	
6. 感電	18
980303 港墘路 工○公司工地職災案	
7. 公路交通事故	19
980123 市民大道 文○公司工地職災案	
8. 其他	20
980108 新生南路 工○工地職災案	

前言

2009年1月-3月止臺北市勞動檢查機構登錄之職業災害包括
(一)重大職業災害2件(2人死亡)，其災害類型皆為墜落。(二)非重大職業災害案合計17件，其中，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者7件；跌倒者3件；物體飛落2件；物體倒塌、崩塌1件；被刺、割、擦傷1件；感電1件；公路交通事故1件；其他1件(圖1)。

為使各事業單位負責人、人力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或相關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制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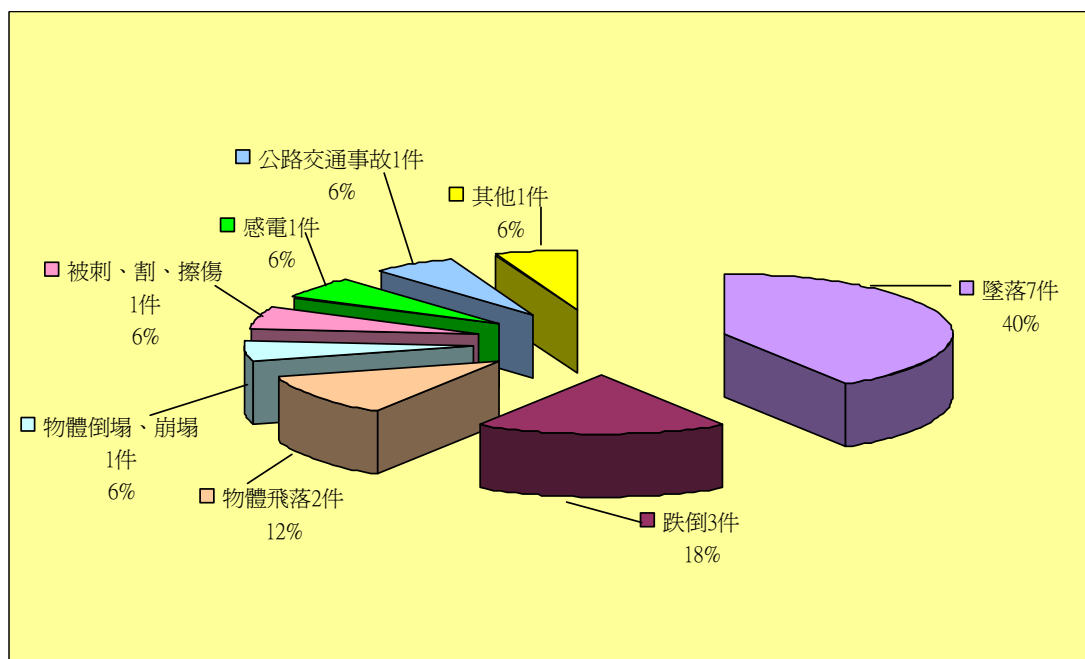


圖 1：2009 年 1-3 月份非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圖。

一、重大職業災害案

1. 墜落

980104 石牌路 榮○公司工作場所職災案案

災害發生經過：

榮○有限公司勞工曾○○(即罹災者)於 98 年 1 月 4 日下午 14 時 40 分於榮○醫院一處停車場地面人行出入口執行玻璃清潔作業，曾○○當時雙腳跨坐於 2.7 公尺的鋁製合梯上，手持菜瓜布側身清潔玻璃邊框，頭戴安全帽，惟頤帶未繫好，葉○○當時站在地面幫忙扶著合梯，而合梯所在地面有傾斜和不平整，作業到一半時曾○○疑似重心不穩且合梯強度不足，因而從合梯摔落地面，安全帽飛出，只見曾員當場已失去意識，且口腔與鼻孔均流出鮮血，經緊急搶救於 98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點 54 分宣告不治。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或使用高空工作車等較安全方式作業。
- 2、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防護具。

(撰稿人張世杰 980114)



說明：罹災者墜落地點。



說明：事發當時現場作業模擬。

980120 溪洲街 平○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1月20日上午8時30分左右在文山區溪洲街某工地，一名王姓勞工雙腳同時站立於鋁製合梯單側第三踏階上（高度0.9公尺），手持拉線器伸入天花板內暗管進行消防感知器拉線作業。當時罹災者雖頭戴安全帽，但頭帶未繫緊，作業進行中疑似重心不穩及合梯繫材未確實扣牢，從合梯上摔落地面，安全帽飛落一旁後，頭部猛烈撞擊後方磚牆，當場失去意識，經緊急搶救於98年1月26日上午9時15分仍因顱內出血宣告不治。

災害預防對策：

- 1、利用合梯作業時，除應注意合梯之構造、材質及規格須符合規定外，使用時應將繫材確實扣牢，人員應跨坐於合梯上，不可站立於單側作業。
- 2、安全帽戴用應確實並將頭帶扣緊，才能確保安全，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撰稿人 楊家昌 980120）



說明：事發當時現場作業模擬。



說明：罹災者墜落地點。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案

1. 墜落

980102 溪州街 平○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月2日案發當時，水電工程有3人正以F棟電梯直井從事排水管吊料作業，勞工簡○○於1樓備料，張○○於11樓電梯直井以捲揚機吊運排水管，勞工林○○於11樓把吊運至11樓之排水管搬運至各房間放置；張○○因作業時打開電梯護欄未佩掛安全帶，作業時自電梯直井墜落至地下2樓，經送往三軍總醫院汀州院區作初步急救後再送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急救，於1月14日12時43分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對於以電梯直井吊運排水管材料作業，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應採取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遭受危險之措施，以確保現場作業勞工之人身安全。

（撰稿人 黃國展 980105）



說明：罹災者於11樓電梯直井以捲揚機吊運排水管作業處（護欄於事後回復）。



說明：罹災者從11樓電梯直井墜落至地下2樓電梯直井內。

980103 南京東路 至○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1月3日上午11時許，至○公司之承攬人振○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謝○○及勞工林○○於南京東路工地1樓電梯工作台上進行模板作業時因工作台未確實固定致工作台翻覆，且工作台下方未設置安全網等防墜設施，兩人從1樓墜落到地下1樓機坑（墜落高度約4公尺），經119送往馬偕紀念醫院臺北院區急救後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繼續治療，負責人謝○○雙腿骨折開刀治療，勞工林○○脊椎壓迫性受傷住院觀察。

災害預防對策：

- 1、2公尺以上電梯井內組模作業應供給足夠強度之工作台，工作台應滿鋪、固定並於設置前在下方張掛安全網以防止人員墜落，工作台拆除後始能將安全網拆除。
- 2、雇主應依其作業勞工之工作性質，施以防止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洪明琨 980106）



說明：電梯開口未設防護措施。



說明：電梯開口應設置防墜安全設施。

980115 西藏路 中○公司工地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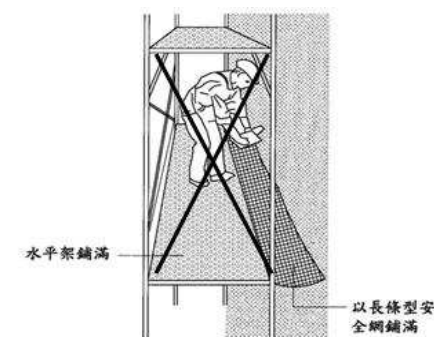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1月15日下午16時許，安○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進行拆除舊有建築物前之竹架搭設作業，以利後續防塵網之架設作業。事故發生時因已接近下班收工時間，當時在3樓外牆竹架上之罹災者欲從竹架回到一樓準備收工，因竹架並未設置上下設備，故罹災者便選擇從竹架攀爬至外牆窗戶內，以利用建築物樓梯回到1樓。因竹架與外牆窗戶間開口距離過大，以致罹災者於攀爬入窗之過程中失足墜落。且外牆與竹架開口亦未設置安全網等防墜設備，以致罹災者由3樓墜落至地面，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救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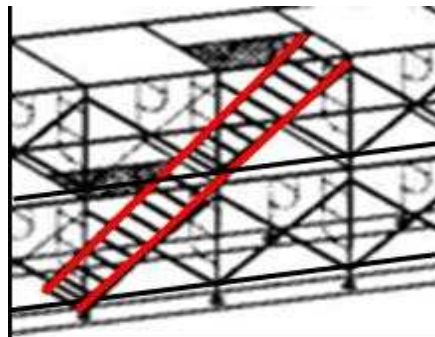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3、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4、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5、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 王暄豐 980116)



說明：施工架一水平架滿鋪、開口處設安全網。



說明：施工架應設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980115 內湖路 雙○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1月15日下午約16時許，七○科技大樓新建工程之再承攬人賴○○至該工地從事鑽孔機械吊運作業，使用遙控控制盤操作積載型移動式起重機（UNIC 3.03T），將吊掛物從地下三樓吊至地面，吊掛物重約1ton，作業半徑約7公尺，吊桿由車頭左前方旋轉至車身側面，操作吊桿縮回時，因遙控控制器之旋轉操作鍵卡住未回歸，致使吊桿繼續旋轉至車身左後方，導致因過負荷（額定荷重0.6ton）產生安定性不足，致使起重機翻覆，賴員從工作構台一樓墜落至地下三樓，經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急救，傷者當時意識清醒，目前仍住院持續觀察。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不得超過額定荷重。
 - 2、使用具有外伸撐座之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應將其外伸撐座伸至最大極限位置。
 - 3、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
- （撰稿人 黃憶騰 980119）



說明：積載型移動式起重機外伸撐座未伸至最大極限位置，以及吊掛物超過額定荷重，致使安定性不足造成翻覆。

980223 新生南路 達○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2月23日下午林○○兄弟3人負責新生南路○○住宅大樓新建工程地下室泥作吊料作業，其中1人在地下3樓負責接料，另2人在地下1樓負責送料。約在下午3時45分吊料捲揚機控制開關延長線連接電源線之接頭鬆脫，因電源線離地面高約2.1公尺，罹災者林○○攀爬電梯護欄擬將插頭插入重新固定，作業中不慎從地下1樓電梯開口翻落至地下3樓電梯平台，平台因受撞擊斷裂後，罹災者再墜落至地下3樓機坑，墜落高度約9公尺。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地主任陳○○聽到墜落聲後，立即下樓察看，並請警衛通知119呼叫救護車送往國防醫學三軍總醫院汀洲院區急救，再轉往板橋亞東醫院治療，經診斷主要為腰椎、肋骨骨折。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工作場所使用器具應事前妥為規劃擺放位置，儘量以不影響通道及安全為原則，如使用器具發生故障，應採取能安全作業之方式。
- 2、雇主應要求作業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作業，應確實鉤掛安全帶，如作業地點安全帶長度不足時，應更改電源線接頭設置位置，務必使勞工在安全無虞環境下工作。

(撰稿人 陳立新 980225)



說明：電梯口捲揚機電源線接頭位置。



說明：掉落地面捲揚機控制開關。

980313 濱江街 東○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3月13日泥作作業承攬人范○○(即傷者)至(96建669)國○汽車濱江據點新建工程工地從事外牆泥作作業，上午11時52分左右，傷者手推獨輪手推車置放於頂樓屋頂之小樑，疑因獨輪手推車重心不穩而連人墜落至距離屋頂小樑4.05米之地面，並撞擊到地面基座，造成部份外傷並陷入昏迷，現場同事立即通知救護車送往馬階醫院急救。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3、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撰稿人許明進 980313)



說明：勞工於兩公尺以上開口作業未設任何安全防護。



說明：勞工於兩公尺以上開口作業未設任何安全防護。



說明：兩公尺以上開口作業小樑之兩側已設置安全網。

980315 新湖二路 璞○保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罹災者袁○○警衛平日於工地入口警衛亭附近，負責人員出入及車輛管制。事故發生當日上午 10 時 50 分許，負責運送乙炔鋼瓶之駕駛吳○○抵達工地，但未看見袁○○在警衛亭附近進行大門車輛管制作業，便下車查看狀況，卻發現袁○○（未戴安全帽）仰臥於警衛亭旁之樹坑中（長 4.16 公尺、寬 1.24 公尺、深 1.5 公尺），連忙至工務所通報現場監工吳○○，由工務所電話 119 通報聯絡救護車後，送至內湖三軍總醫院急救。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或設置護蓋，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 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撰稿人 曲晉興 980315）



說明：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樹坑（長 4.16 公尺、寬 1.24 公尺、深 1.5 公尺）。



說明：勞工墜落高差約 1.5 公尺，因未戴安全帽造成顱內出血。



說明：開口設置護蓋，並標示警告標示。

2. 跌倒

980120 中華路 自營作業者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01月20日上午11時，廖○○從事2樓樑柱之泥作補洞作業，欲爬上一層高度為1.7M施工架時，因地板潮濕而不慎滑倒且未依規定佩戴安全帽致臉部撞擊地面而牙齒撞斷。當時罹災者兒子隨即撥打119通知救護車至現場，將罹災者送到臺北市立和平醫院進行急救，經過初步治療後已於下午出院返家，後續並返回工作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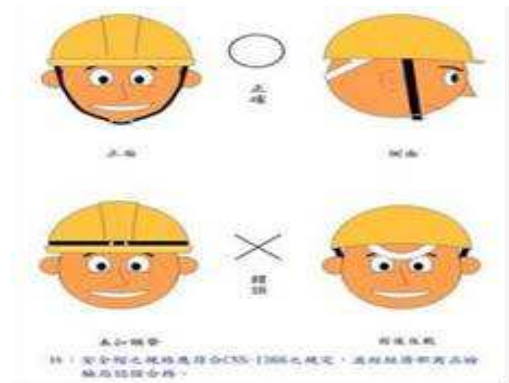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撰稿人 張祐嘉 980120)



說明：紅圈處原為潮濕狀態。



說明：應配戴合格安全帽，並確實扣牢頤帶。

980202 行愛路 自營作業者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興○公司結束營業，將廠房之天花板、隔間及機器設備拆除作業交由自營作業者伍○先生負責處理。本工程自 97 年 11 月起進行拆除，至 98 年 1 月下旬完成，餘地坪拆除作業係業主交由其他業者處理，目前尚未進行。

98 年 2 月 3 日業主要求伍員拆除電箱外殼，該員上午未進食即登上塑膠椅（高度 48 公分）進行查看，因頭暈不慎跌落地面，頭部流血，經 119 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分院救治，僅頭部破皮及左肩擦傷，並於當日下午 4 時許出院，已無大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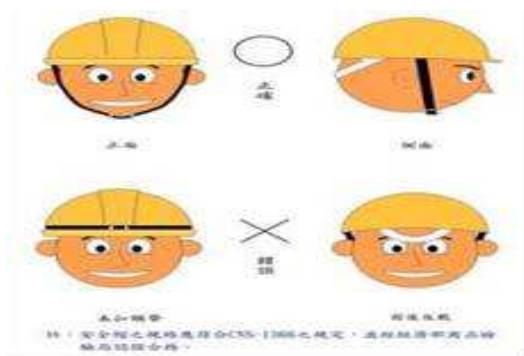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撰稿人 黃秀鳳 980203）



說明：事發現場。



說明：工地安全帽正確戴用。

980313 民權東路 禾○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3月13日，長○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僱用勞工郭○○等3人至該工地一樓搬運水電管材至一樓B室儲放。當日下午16時許，罹災者郭員進行搬運鐵管時（長4公尺、口徑12公分、厚度0.5公分，重量約20公斤），踩到地面上之物料以致重心不穩而跌倒，造成左腳小腿骨折。領班王○○見狀後，立即通報119，並呼叫救護車送往三軍總醫院醫療。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撰稿人 李政峰 980317）



說明：勞工搬運之鐵管（約長4公尺、口徑12公分、厚度0.5公分，重量約20公斤）。



說明：通道情形及跌倒位置。

3.物體飛落

980118 松仁路 互○公司 工地 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1月18日上午10時20分許，協○○企業有限公司勞工2人在松仁路、松高路口新建工程3樓及5樓進行電梯環樑吊裝工程，勞工鄭○○在5樓操作捲揚機，勞工鄭△△站立於3樓鋼樑上操作鉸鏈，欲藉由兩者的吊掛動作將平放於3樓鋼樑上的電梯環樑，吊直於指定位置，在吊裝過程中，原固定於5樓鋼樑上的鉸鏈突然連同吊掛鉤具向下飛落撞傷正於3樓作業的勞工鄭△△並使其墜落，所幸該員事前有將安全帶繫於安全母索上，而為安全帶拉在半空中，另外在5樓作業的勞工鄭○○，因受驚嚇向後跌倒，而有輕微擦傷，經緊急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治療後，勞工鄭○○已出院，鄭△△目前住院觀察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 2、雇主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吊運作業中應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 3、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九、其他營建作業。

(撰稿人 林建杉 980122)



說明：現場狀況。



說明：墜落之吊掛鉤具。

980211 市民大道 臺○鐵路管理局工作場所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2月11日上午10時20分左右，曾○○於臺○鐵路管理局北機廠車件工場內，在約5公尺高且待修維護吊升荷重1公噸的架空固定式起重機下方，從事火車輪軸承組裝作業。由於同班同事李○○操作該作業場所同軌道上另一部起重機吊掛火車輪軸至組裝定點時，因操作不慎，致使其所操作的起重機滑行碰撞到曾△△上方待修拆卸中的起重機，造成該起重機傾斜最後滑落至地面。在李○○大聲呼喊警示下，曾○○即時向左側閃避，但右小腿仍遭火車輪軸零組件飛落擊傷造成撕裂傷併血腫，隨即送往國軍松山醫院就治，經縫針敷藥後，嗣後出院回家休息。

災害預防對策：

- 1、維修、拆卸中之固定式起重機，應設置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
- 2、對於固定式起重機之檢修、調整作業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從事監督指揮工作；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設置警告標示。
- 3、雇主對於從事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之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陳嘉堯 980217)



說明：架空固定式起重機其軌走動裝置於進行拆卸維護時，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被同軌道上另一台架空固定式起重機撞擊飛落，導致勞工曾○○遭受物體飛落擊傷。



說明：架拆卸修繕中的軌道走動裝置。

4.物體倒塌、崩塌

980208 金湖路 隆○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02月08日隆○公司之承攬人愷○工程行僱用之勞工施○○於工地從事模板拆模作業，大約上午10時30分左右，罹災者於拆模準備蹲下時，身體觸碰到擺置於柱旁之拆模工具（鐵撬）（長度約2.4米），致使鐵撬倒下擊中罹災者頭部，工地人員見狀立即通報119將傷者送往三軍總醫院急救，經頭部縫合三針後已返家休息。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營造用各類物料之儲存、堆積及排列，應井然有序，勿任意擺置。

（撰稿人 陳伯端 980210）



說明：勞工拆模位置。



說明：當時鐵撬放置情形(模擬)。

5.被刺、割、擦傷

980317 莒光路 純○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3月17日純○土木包工業僱用勞工朱○○至該工地地下三樓從事模板作業。該名勞工當時正進行模板裁切作業，右手手持攜帶式圓盤鋸，並將板料置於大腿上裁切。板料切除過程疑似接觸異物致圓盤鋸反彈割傷朱員右大腿內側，經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診縫合，現已返家靜養。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應有安全防護設備。
- 2、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 蔡榮聰 980317)



說明：板料不應置於身體上。



說明：可動式覆蓋無法自動。



說明：功能正常之圓盤鋸可動式覆蓋自動回復至閉止點。

6.感電

980303 港墘路 工○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3月3日下午由機電標龐○公司會同神○公司及施○電機公司於捷運內湖線港墘路B4站進行高壓供電設備解說作業，該供電設備為供應22.8KV使用，當時已經斷電(高壓供電設備箱門之絕緣接頭已打開，但未將殘留電荷確實放電，並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設備已停電為零電荷)，下午4時14分許，施○電機公司勞工張○○以左手手指接近指向T型接頭時，即遭電擊並坐倒於地面，造成其雙手電傷，經送往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急診治療，於當日晚間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確認電路開路後，就該電路採取以下措施：

- 1、開路後之電路如含有電力電纜、電力電容器等致電路有殘留電荷引起危害之虞，應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
- 2、開路後之電路藉放電消除殘留電荷後，應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

(撰稿人 詹志民 980311)



說明：於供電室高壓供電設備進行解說，該供電設備係由22.8KV供電。



說明：高壓通電設備箱門之絕緣接頭已打開，但未將殘留電荷確實放電，並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設備已停電為零電荷。

7. 公路交通事故

980123 市民大道 文○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本市於 98 年 1 月 23 日下午 2 時 15 分左右，文○營造有限公司所僱一名從事陸橋維護改善作業之勞工陳○○正站立於工務車旁將活動扳手等工具放置於駕駛座，由肇事者所駕駛之車輛變換車道行駛，直接撞到陳○○後並未停車，仍繼續行駛，又撞擊工務車及前方一輛車輛，陳○○經救護車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急救後仍不幸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道路交通主管機關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交通號誌、標示應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如設置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設施，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應置交通引導人員，以確保現場作業勞工之人身安全。
(撰稿人 黃國展 980204)



說明：罹災者發生交通事故地點(從前方拍攝)。



說明：罹災者發生交通事故地點(從後方拍攝)。

8.其他

980108 新生南路 工○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1月8日下午19時許，葉○○（即超○企業行）僱用勞工余○○至新生○○工程位於新生南路○○對面之○○路引道墩柱進行帽樑混凝土澆置作業，當混凝土壓送車駛離工區進行清潔作業時，由於使用高壓空氣進行管線清潔。受傷勞工余○○於輸送管拆除時，由於管線殘留高壓空氣因而混凝土噴濺飛散，造成勞工余○○臉部及雙眼被管線混凝土飛散噴濺受傷，經通知119送往臺北馬偕紀念醫院治療並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 1、營造工程之灌漿作業，當灌漿車離場進行清潔作業時，如採用高壓空氣進行管線清潔時，應注意管線是否有殘留高壓氣體，再行將管線鬆脫，以避免管線內之混凝土飛散。
- 2、對於有物體飛散可能之作業，需注意作業勞工個人防護具之穿戴，如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眼鏡等。
- 3、請事業單位於進行工地檢查時，應檢查並確實要求作業勞工個人防護具之穿戴，以落實工地管理，防止此危害發生。
(撰稿人 張沿慶 980212)



說明：壓送車與輸送管(模擬圖)。



說明：各式安全眼鏡。